

##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7名董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